

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处〔2020〕10号

关于第二阶段本科课程全面开展线上教学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学校按照教育部及吉林省教育厅要求，在学期初针对学时较多、授课面较广的课程开展了线上教学，通过广大师生的积极配合，线上教学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结合目前疫情实际情况，根据《关于做好2019-2020学年第二学期延期开学期间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附件1）要求，为进一步减轻开学后学生补课压力，经学校研究决定，本学期还未进行线上教学的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全部开始进行组织线上教学，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线上教学开课时间、课表查询

自3月23日起，所有课程开展线上教学。前四周未开课的学时待学生返校后进行补课；遇有安排整周实践环节的，理论教学环节前移，请学院及时通知相关任课教师。

广大师生可于3月15日后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线上教学课表。课表可能会有微调，在正式开课前须再次确认上课时间。

二、本科课程线上教学准备工作

（一）确定线上教学平台及教学方式

各学院组织任课教师通过教育部推荐的22个在线课程平台，结合课程建设方案和教学要求，选择适合的课程进行教学，并指导

教师采用恰当的线上教学方式开展教学工作，填写《第二阶段线上教学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送教务处备案。

（二）建立线上课堂

任课教师在各自所选网络平台建好课堂，将生成的课程登录信息（如二维码，邀请码等），以学院为单位向学生公布，学生扫码进入课堂学习。学院汇总课程登录信息（如二维码，邀请码等）并将其填入附件2内（雨课堂除外）提交教务处。公共基础课教务处统一汇总登录信息，集中向学生公布，其他课程由学院自行落实。

（三）选用电子教材

疫情期间，师生无法领取纸质教材，请任课教师上网查询本课程是否具有合适的电子教材。教务处汇总了出版社免费提供阅览的部分课程电子教材（附件3），供师生查询使用。

三、本科课程线上教学组织与实施

学院依托第一阶段开展线上教学的教师成立本学院线上教学保障小组并建立工作平台（QQ或微信群等），定期开展线上教学研讨，全面指导本学院教师建立线上课堂以及开展平台应用帮扶。要进一步加强网络授课内容审核，确保课程内容导向正确，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保证课程思想性、科学性、创新性，保证课程质量过关。具体详情请参见附件1。

教师要加强线上课程的自查，避免出现学术性错误。要完成线上教学设计方案，明确各部分学习方式及考核方式，细化线上教学过程性考核评价方案（附件4），**加大过程性考核权重，平时考核成绩原则上不低于课程总成绩的40%**。线上教学期间教师一定要做好网络拥堵应急预案，务必将授课所需材料的电子文稿、网上资源链接、视频等做好备份，提前发给学生，通过其他方式与学生建立

联系，进行课程学习指导。邀请学生进入线上课堂时尽量选择学生无课时间，避免与学生线上学习时间冲突。

四、其他事项

（一）因疫情影响时间较长，按照《长春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延期开学期间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现正式公告取消本学期部分通识教育课程的期中考试，除毕业班外取消本学期重修统一开班学习，各学院要安排好低年级广大学生进行插班重修。

（二）各网络教学平台提供在线教学操作指南（附件5），教务处和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网络培训资料的整理供教师自学（附件6）。教师遇到网络平台技术问题请首先咨询本学院线上教学保障小组人员，遇到无法解决的问题再向相关平台技术人员或我校指定联系人咨询。教师可通过本学院线上教学保障小组人员邀请进入学校相关平台交流群进行交流与讨论。

（三）专业选修课和通识教育选修面授课程，请各学院通知广大学生于3月23日至27日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退补选课操作，经退补选后无法开出的课程，教务处将于3月28日上午在教务管理系统通知栏内公布取消课程及选课学生名单，该部分学生于3月28日下午至29日在系统内可以选择其他课程学习。

五、提交的材料及时间要求

- （一）第二阶段线上教学情况统计表
- （二）学院线上教学保障小组名单及工作平台
- （三）线上教学过程性考核评价方案

第二项于3月10日前提交，其余材料于3月17日前发送教务处教务科电子邮箱。

希望各学院认真布置、积极落实，组织教师顺利完成第二阶段

线上教学开课任务。由于疫情的不确定性，相关要求可能会有调整。以当时教务处公布的通知内容为准。

防控疫情，人人有责！感谢广大老师的理解和支持！

负责科室：教务科

联系人：赵星宇

联系电话：13844048248

邮箱：jwk@cust.edu.cn

- 附件：1. 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第二学期延期开学期间本科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2. 第二阶段线上教学情况统计表
3. 部分出版社教材电子资源清单
4. 线上教学过程性考核评价方案
5. 各平台操作指南
6. 关于开展第二阶段网络教学平台线上培训的通知

教 务 处

2020 年 3 月 9 日

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3 月 9 日 印发

共印 20 份